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7號

被告 源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啓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臻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19,0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